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4
承辦人：周聖穎
電話：02-23979298#329
E-Mail：cte051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4002453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自行選修或參加碩士學分班後考取碩士班，前所修學分或經抵免者，得否列入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（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）中「個別選項」－「訓練及進修」項目採計評分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4年2月5日府人力字第1040026689號函。
- 二、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94年9月16日局力字第0940025744號書函略以，公務人員經機關薦送或非經機關薦送，以取得學位為目的之進修者，與一般訓練以提升工作效能、增進學識經驗為目的者不同；且受考人於修業期滿取得學位，係於「學歷」項目採計，其修業期間之修業學分，係為取得學位之必要過程及要件，兩者具有因果關聯，尚難重複採計為訓練評分。至有關受考人於參加甄審未取得學位時，其修習學分得否於陞任評分標準表「訓練及進修」項目採計一節，因不符教育與訓練分別採計之意旨，未便採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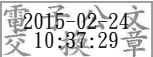




裝

三、有關貴府消防局同仁自行申請與擬任職務相關之學分班進修，經機關同意後再考取研究所，其學分應如何採計評分疑義一節，茲以類此學分班雖與取得學位為目的之進修不盡相同，惟參酌前開原人事局94年9月16日函釋意旨，其於就讀研究所前修習之6學分業經校方同意抵免部分，已構成取得學位之必要過程及要件，自應俟取得學位後以「學歷」項目計分，不得重複於「訓練及進修」項目採計評分；至其考取研究所前所修學分未經抵免者，得依該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基準表規定採計評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 

訂



線